

阳江市财政局文件

阳财农〔2023〕69号

阳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省级 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（省级巩固 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 有效衔接资金）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（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3〕123 号）的精神，并结合市农业农村局资金安排建议，现通过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下达你们 2023 年第二批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（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）12,616 万元（具体金额和科目详见附件）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3 年度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

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按照实际用途在“213 农林水支出”科目下列支。

二、本次下达的资金为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，资金由县级统筹实施，请按照《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》（粤财农〔2021〕126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本次下达的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。请各县（市、区）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三、本次安排资金为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，对应债券为2023年广东省政府一般债券（十三期），10年期。请按照政府债券管理使用有关规定，将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安排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，形成实物工作量，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，不得用于偿还债务及中央明令禁止的支出。请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债券资金管理，加快支出进度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并在当年度使用完毕，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四、此次下达的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已通过《阳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（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）任务清单及绩效目标的通知》（阳财农〔2023〕24号）下达任务清单及绩效目标，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并及时做好任务清单及绩效目标分解下达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

发挥预期效益。

附件：2023年第二批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（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）安排表



阳江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10月31日印发

附件：

2023年第二批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（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）安排表

单位：元

县区	项目名称	功能分类科目	政府经济分类科目	金额	备注
江城区	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	2300253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	51302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	6,640,000.00	
阳东区				36,520,000.00	
阳春市				49,800,000.00	
阳西县				26,560,000.00	
海陵区				3,320,000.00	
高新区				3,320,000.00	
合计					

